



「新聞稿]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併新建議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 香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今天聯合公佈新合併建議。

經考慮若干投資者反映的意見,並進行內部討論及全面審議後,新合併建議的詳情如下:

1. 就換股比率的新建議

新建議的換股比率為每股電能實業股份交換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換股比率基於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2. 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新建議

長江基建董事會將有條件地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合併方案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現金7.50港元。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仍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及
- (b) 該合併計劃生效。

計及新建議的有條件特別股息 7.50 港元,合併後公司預期仍可維持其現有信貸評級, 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

除上述的新建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首份聯合公告列載的合併方案條款並無其他 變更。